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 有關平等法意見書

前言	2
1. 自由的價值.....	5
宗教自由.....	6
2. 天主教會關於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的教導.....	7
宗教自由的社會面	8
宗教事務中的言論自由	9
父母對其子女宗教教育的權利	10
宗教自由的限制.....	11
國家與宗教自由.....	11
3. 國際宣言和國際公約	14
4. 中華民國憲法論宗教自由	16
5. 對《平等法》和反歧視法的擔憂.....	16
疑問與保證.....	19
結論	20
參考文獻.....	22

前言

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就《平等法》和《反歧視法》致函中華民國政府。

天主教會在台灣雖是一個小團體，但天主教會卻是世界上最大的宗教，每年增長的信徒人數，就相當於台灣總人口數的近四分之三。在其兩千年的歷史中，天主教會見證了許多國家、文化、政府形式、戰爭和意識形態的開始和終結。天主教會沒有地理疆界，也從未局限於特定的領土或政府；其男男女女成員來自世界各國各文化。通過接觸如此豐富的多元，年齡不同，環境各異，教會逐漸將她對人類之愛與苦難的體驗，融入一個統一的教義體系中，以捍衛每個人的尊嚴；人是按照天主的肖像和模樣受造的。

天主教會也許是關於宗教自由最具權威的聲音，因為數世紀以來，她是世界上受到最多迫害的宗教團體。上個世紀，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因反對踐踏多國人權的極權主義，而遭到暗殺，他說，教會「從數世紀的經驗中知道，壓制、侵犯或限制宗教自由，曾造成苦難和痛苦、道德困境和物質困難，即使在今天，仍有數百萬人正在忍受著這些罪惡。」(1.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 1980.)最近，教宗本篤十六世也說：「想到就令人難過，在世界某些地區，人們無法自由地信奉自己的宗教，除非冒著生命危險或失去人身自由之風險。在其他領域，我們看到更為微妙和復雜的偏見和敵意，針對著信徒和宗教象徵而來。目前，基督徒是因信仰而遭受迫害最多的宗教團體。」(2. 教宗本篤十六世，世界和平日，2011.)

儘管遭受迫害，天主教會卻沒有被極權主義的勢力所威嚇，始終為自由和人權挺身而出。這方面最明顯的記號是：梵蒂岡國是歐洲唯一與中華民國保持外交關係的國家，與中華民國保持著外交關係，這是其他歐洲

國家做不到的，儘管她們在口頭上反對任何政權壓迫、威脅個人及國家的自由。

天主教會認為，「公民和宗教機構之間健康的對話，對於人類的整體發展和社會和諧，至關重要。」(3.教宗本篤十六世，世界和平日，2011.) 正如上個世紀人類尊嚴和自由的最偉大倡導者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尊重人的尊嚴似乎要求，當根據國家法律或國際公約討論或確定行使宗教自由的要旨時，那些在本質上為宗教服務的機構也應該被納入……當要賦予宗教自由實質內容時，如果忽略了那些最關心宗教自由，以及對此有特殊經驗與責任的人的參與，就有危險會在人類生命如此親密的領域中，設定任意的應用規範和強加的規則或限制，因而與人真正的宗教需求背道而馳。」(4.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0.)

在我們這個時代，「我們面臨著其他類型的威脅，妨礙我們充分行使宗教自由。我首先想到的是一些國家，她們高度重視多元主義和寬容，但宗教卻被日益邊緣化。有一種傾向認為，宗教，任何宗教，在現代社會中都是不重要的、無關緊要的、或甚至是動搖穩定的因素，並試圖通過各種方式，來阻止宗教在社會生活中的影響力。」(5. 教宗本篤十六世，2011.)

許多國家關於宗教自由的官方政策，是基於一些模稜兩可、甚至相互矛盾的概念，如世俗主義、多元主義、相對主義和中立性等。「可悲的是，在某些國家，主要是在西方，人們越來越多地在政治和文化圈以及媒體中，遇到針對宗教，特別是基督宗教的缺乏尊重，有時甚至是敵意，如果不是輕蔑的話。很明顯，如果相對主義被認為是民主的一個基本要素，那麼人們就有可能冒一個險，錯看世俗性，以為它只是排除或更準確地說否認宗教的社會重要性。但這種做法，會造成對抗、分裂，擾亂和平。」(6. 教宗本篤十六世，2010.)

以世俗主義的名義排斥宗教，我們正在目睹世界上許多地方，通過執法，系統性地排斥宗教信仰。根據這種激進的世俗主義，所有宗教信仰的表達都必須歸入私人領域，他們試圖剝奪宗教在社會中的任何空間。即使在自我聲稱擁護多元主義和寬容的國家，宗教也被日益邊緣化，僅局限於家庭和教堂內。(7.加拿大主教團，2012.)「今天仍然存在一些法律和法規，不承認宗教自由的基本權利，或者設想完全不合理的限制，更遑論實際上具有歧視性的條款，有時甚至構成公開迫害。」(8.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8.)

當世俗主義成為教條時，國家在宗教事務上的中立性，必然會排斥和壓制宗教。「雖然國家宣布中立，但似乎無法避免一個趨勢，將公開信仰和宗教歸屬，視為個人完全獲得文化和政治公民身份的障礙……所謂政治文化的中立性，宣稱它想要通過消除所有的倫理理由，和所有的宗教靈感，來建立正義純粹的程序性規則，顯示出發展「中立意識形態」的趨勢，這實際上會將宗教表達從公共領域強行邊緣化，如果不是排斥的話，導致宗教沒有充分自由參與民主公民身份的形成……從這裡開始發現，公共領域所宣稱的中立性，和客觀歧視性的公民自由，是具有模糊性的。」(9. 國際神學委員會，2019)正如其他國家的經驗所表明的，所謂的「非歧視行為」，並沒有以健康的多元主義來接受那些在道德觀點和信仰方面的差異（例如婚姻和性道德），反而恰恰因其信仰而歧視有信仰之人，只因為他們與其他人有不同的觀點。(10.美國主教團，2021.)

實際上，這可以被描述為一種新式的「軟極權主義」(11.國際神學委員會 2019)，在方法上與舊的「硬極權主義」非常相似，因為事實是，法律被強制執行，破壞多元主義所固有的言論自由，目的在強加政治正確的「官方思想」的「獨白」，甚至作為謀得政府機構職位或其他社會福利的條件，無論是個人還是組織。

重要的是我們要說明，在其他國家的平等法案和反歧視法的背景下，人們「擔心，宗教自由的表達，僅是透過例外或豁免的方式，而不是作為一項基本權利」，即使宗教信仰在名義上被納入需受保護、免受歧視的行列中。「豁免的語言具有誤導性，因而沒有意識到，宗教自由不是由政府授予的歧視特別許可，可與一般法律相抵觸，而是政府有義務保護的一項基本人權，它有助於界定，什麼樣的歧視實際上是不公平的。」

(12. 澳洲主教團，2018.)

事實上，如果討論只聚焦在某種宗教的「寬容」和例外，就縮小了宗教的積極權利之範圍，也縮小了宗教對社會的積極貢獻。事實上，人們可能會產生這樣一種印象，即宗教只是在臨時和變動的環境基礎上，才能在社會上得到寬容，而不是被承認為每個人固有尊嚴的基本人權。(13. Tomasi 蒙席，2007.)「現在時候到了，我們要超越這種宗教寬容，轉而應用真正的宗教自由之原則。」(14. Migliore 蒙席，2006.)

重要的是要明確指出，我們並非要求國家仁慈地容讓例外、豁免、寬容或特權，我們只是要求尊重一項基本人權。(15. FABC，2004.)「如果良心和信仰的基本自由得到尊重，我們就不需要對任何人提供任何『特殊』或『特定』的保護了。」(16. Gallagher 蒙席，2018.)

因此，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認為，為討論此事，重要的是將以下的概念和方向加以明確，以便在對話和相互聆聽的背景下，激發反思和積極的、批判的參與。

1. 自由的價值

自由是人類最高貴的特權。「造物主賦予人類的自由，是人類始終擁有的能力，好能用他的智慧來尋求真理，並毫無保留地擁抱自然嚮往的善，

而不必屈服於任何形式的不當壓力、限制或暴力。」(17.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8.)

「自由是紮根於理性和意志的能力，它使人能行動或不行動，能做這事或做那事，如此能採取自主(負責)的行動。」(18.天主教教理，1731.)自由是人類的一個基本特徵，因此，是人類應有尊嚴之終極表達。然而，自由不應被理解為道德法則的缺席，免得它對自由行動設置界限，也不應被理解為「凡使人感到愉快者，即使是惡事，亦可任意妄為。」(19.梵二，GS，17.)自由不能被理解為「不顧任何道德責任而採取行動的權利」。(20. 西班牙主教團，2022.)

宗教自由

從自由的價值衍生出宗教自由的基本價值，應該反映在民法的司法秩序中：「個人尋求真理的自由，個人尋求與其宗教信仰相符職業的自由，必須在社會的法律結構內得到具體保障；也就是說，它必須被民法承認和確認為個人的權利及不可剝奪的權利，以免受到個人、社會團體或任何人類勢力的任何形式之脅迫。」(21.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8.)

在多元民主社會中，宗教自由是基本的自由之一，與下列基本原則並列：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及持有和表達特定宗教信仰的自由等。這些原則鞏固了社會，並增強社會凝聚力。(22. 澳洲主教團，2009.)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曾經強調宗教自由的核心重要性，他說：「宗教自由——人格尊嚴的基本要求——是人權結構的基石，因此它是個人和整個社會福利，以及每一個人人格實踐中的無法替代的因素。為此，個人和團體信奉和實踐宗教的自由，是人類和平共存的要素……國民及社會的宗教自由的權利，既然觸及最親密的屬靈層面，它是其他基本權利

的關鍵，而且多少成為其他權利的衡量標準。」(23.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平信徒勸諭 39)

可悲的是，最近國際和國內的一些事件呈現出令人不安的趨勢，即良心和宗教自由受到威脅：有些個人或機構，因在私下或公開場合，以言以行表達其宗教信仰，而遭受偏見、成見和歧視。(24. 加拿大主教團，2012)

為了聲援所有的自由公民，我們被召叫重申我們的承諾，建設一個真正自由的世界，在此每個人、每個宗教、和每個社會，在法律上和實踐中，都享有良心和宗教的真正自由。

2. 天主教會關於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的教導

從積極角度來看，宗教自由可定義為「按照個人信仰的真理生活，並符合個人身為人之超然尊嚴的權利。」因此，宗教自由是每個人之尊嚴的一項基本權利，是人權結構的基石，因此也是整個社會和平共處的基本要素。」(26.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8)

從消極角度定義，「此種自由在乎人人不受強制，無論個人或團體，也無論任何人為的權力，都不能強迫任何人，在宗教信仰上，違反其良心行事，也不能阻撓任何人，在合理的範圍內，或私自、或公開、或單獨、或集體依照其良心行事。」(27. 梵二，信仰自由宣言 DH，2)「所以不應強令人違反良心行事，也不應阻止人依照良心行事，尤其在宗教事務上是如此。」(28. 梵二，信仰自由宣言，3)

我們要強調的重點是宗教自由權具有最高的價值。在某種意義上，宗教自由是所有其他人權的來源和綜合。「良心和宗教自由是人的基本和不可剝奪的權利；更重要的是，就其觸及靈的最深處而言，人們甚至可以說，它維護了所有其他自由的正當性，這種正當性深深植根於每個人身上。」(29.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0.)「尊重信仰自由權利，是在任

何一種政權、任何一個社會、任何一種體制、或任何環境中，人真正進步的明證。」(30.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155.)每一次違反宗教自由的行為，無論公開還是隱藏，都會對和平事業造成根本性的損害，就像侵犯人的其他基本權利一樣。

關於宗教自由和良心自由的基礎，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指出，「信仰自由的權利不是奠基於人的主觀傾向，而是奠基於人的固有天性」(31. 梵二，DH，2)，這就是為什麼它被稱為人的「自然權利」。(32. 天主教教理，2108)這些權利既不是國家也不是社會習俗授予的。由於良心和宗教自由源於人性的客觀尊嚴，它們是不容剝奪的、普遍的，它們的最終根源不是來自人的意願、不是來自國家、更不是來自公共權力，而是源自人本身和創造他的天主。(33. 教會社會訓導，153.)

宗教自由的社會面

「在宗教事務上的自由或不受強制，是每個人的天賦，在他們集體行動時，也當予以認可。」(34. 梵二，信仰自由宣言，4.)「人的合群天性，要求人藉外在形式表達內在的信仰行為，在宗教信仰上與他人相通分享，並以團體方式宣示自己的宗教。」(35. 梵二，信仰自由宣言，3.)由於人類通過與他人的關係，來思考、行動和交流，這種自由乃通過具體和可見的行動和言語來表達，無論是個人或集體，在宗教團體內和整個社會中。(36. 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2015.)

「宗教純粹是私人和個人的事情，不可在公共論壇上有所表達」，這樣的一種觀念是天主教會所無法接受的。宗教團體有權不受法律或政權行政措施的干擾，也有權在以口頭或文字，公開傳授及宣揚其信仰時，不受阻撓；祇要不妨害公共秩序的合理需求。(37. 梵二，信仰自由宣言，4.)相反，天主教會堅信，公開表達和參與國家的公民和政治生活，是

教會牧靈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尊重宗教自由的責任，要求政府保證教會具有履行使命的空間。」(38.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424.)

宗教事務中的言論自由

了解這點至關重要，積極的信仰陳述並不構成歧視，而是宗教自由和人權的合法行使。它們既不應被視為歧視，也不應被視為一種不可取，或甚至非法但仍可屬於例外或豁免的行為。(39. 參考澳洲主教團，2019.)

「言論自由是一項基本人權，始終應得到維護和保護；事實上，這也意味著有義務以負責任的方式表達一個人對公共利益的看法。沒有這項權利，就不可能有教育、民主和真正的靈修。然而，這並不能合理化將宗教貶低為微不足道的次文化，或可以接受的容易被嘲笑和歧視的目標。」(40. Tomasi 蒙席，2015.)

「宗教話語如果能在民主辯論的框架內呈現，就能在每個社會中享有充分的公民權利。否認尊重這種話語，將限制人們表達他們最深切的情感。不幸的是，很多時候，宗教在當代社會中，只在分裂和不寬容的背景中，被膚淺地呈現，而沒有呈現出它促進尊重和團結的能力。」(41. Martino 蒙席，2001.)

令人遺憾的是，言論自由存在雙重標準：「在保護人權方面，雙重標準的風險，從來不會太遠。某些對言論自由的限制，由法律選擇性地強制執行，並被接受；與此同時，卻對宗教進行有系統的、挑釁式的、言語暴力的攻擊，傷害信徒的個人認同，而這種攻擊卻得到認可。言論自由已遭到濫用，通過冒犯他們最深的信念，來傷害他們的尊嚴，這播下了暴力的種子。」(42. Tomasi 蒙席，2015) 並不存在「冒犯他人信仰的權利」，也不存在嘲笑宗教的權利。

父母對其子女宗教教育的權利

家庭是人類社會的第一個細胞，仍是人類、國家和國際各層面和諧相處的主要訓練場所。父母必須始終可以自由地、負責地、不受限制地將他們的信仰、價值觀和文化，傳承給他們的孩子。(43. 教宗本篤十六世，2011)

父母有權根據自己的宗教信仰選擇子女接受的教育類型。這項權利必須受到特別保護：「父母決定其子女應接受何種宗教教育的公認權利，優先於國家公開或間接強加的任何權利。正如《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第 5.2 條明確指出：『每個孩子都應享有按照其父母的意願接受宗教或信仰教育的權利，不得違背父母的意願被迫接受有關宗教或信仰的教育，兒童的最大利益是指導原則。』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8.4 條中，有類似的表述。」(44. Tomasi 蒙席，2011)

所以政府應承認父母享有權利，得以真正地自由選擇學校或其他教育方式，而不能強加給所有兒童單一的意識形態體系，其中將宗教事務完全排除在外。此外，如果他們的孩子被迫參加與其宗教信仰或道德價值觀不一致的課程或指導，這便是侵害父母的權利。(45. 梵二，DH，5)

在這方面，國家所謂的中立性和世俗性，歧義清晰可見，因為聲稱包容性和多樣性的教育，竟積極地將所有宗教內容排除在課堂之外，只將其視為過去無知的荒誕和不科學的發明。聲稱民主、多元和反歧視，而實際上卻將教育，尤其是性教育，簡化至單一思想流派，這是自相矛盾的。這種方法，危險地近似於利用教育系統，進行意識形態教化和思想改造，就像在一些眾所周知的極權主義政權中所做的一樣。(46. 參考天主教教育部，2019)

宗教自由的限制

行使自由的權利，尤其在宗教事務和道德事務上，是人的尊嚴不容剝奪的要求。但是，行使自由的權利並不意味甚麼都可講或甚麼都可做的權利。(47. 天主教教理，1747.) 特別是，信仰自由的權利，其本身既不能是無限的，也不能僅以實證主義標準所設計的公共秩序來加以限制。必須依據每一個社會情況，按照公益的要求，運用政治的明智加以釐定，並由政府依照「符合客觀道德秩序的法律原則」予以批准，(48. 天主教教理，2109)而不是依照基於一小群人主觀或自我感知的特徵而定出的法律來批准。

人的尊嚴要求尊重良心，因為良心是「人最秘密的核心和聖所。」(49. 梵二，牧職憲章，16.) 我們從不將我們的宗教信仰強加於人，卻始終尊重個人和文化。「真理不能以其他方式使人接受，除非藉真理自身的力量」(50. 梵二，信仰自由宣言，1.) 任何人試圖將自己對真理的理解強加於人，都是侵犯良心的自由。(51. 參考加拿大)狂熱主義、基要主義和違背人的尊嚴的做法，永遠都沒有道理，更遑論以宗教之名。

國家與宗教自由

人在本質上是社會人。社會秩序的基礎和最終目的是人，作為不容剝奪權利的主體，這些權利不是從外界授予的，而是來自人的本性，因為它們植根於最深刻的人性。政治和公民結構有必要規範社會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因此，政治團體也源於人性。

為了服務公益，政治權威是為社會服務的協調工具，因此之故，它的行使不能是絕對的，必須在尊重個人及其權利的範圍內進行。它也不能成為一種機制，試圖干預或規範個人和家庭生活的各方面，例如宗教信仰。(53. 參考西班牙主教團，2022)

對於天主教會來說，政治權威（耶穌稱其為「凱撒」）的合法承認空間，是不容置疑的，前提是該權威不尋求篡奪「天主」的地位。教會是第一個因共同利益的緣故而為公民權力辯護的人，但教會也是第一個抵制公民權力作為天主替代品，類似世俗宗教的形式，誠如當凱撒自稱自己是神時那樣。(54. 參考國際神學委員會，2019)

關於宗教自由，天主教會認為，這項權利必須在社會的法律體系中得到承認和認可，從而成為一項公民權利。這種承認，是每一個真正的民主制度和多元主義所固有的。教宗本篤十六世說：「宗教自由，也是健全的政治和司法文化的成就。這是基本的善。因此，國際秩序承認，宗教性質的權利與生命權和人身自由權，具有同地位，這證明一個事實，它們都屬於人權的基本核心，都屬於普遍和自然的權利，是人權法所永遠無法否認的。宗教自由不是信徒的專屬財產，而是地球上各民族整個大家庭的財產。它是憲政國家的基本要素。」(55. 教宗本篤十六世，2011)

然而，這項權利不應從極簡主義的角度來看待，而將其簡化為僅僅是寬容或自由禮拜而已，正如教宗方濟各所說：「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不僅限於自由敬拜而已，而是允許所有的人按照其宗教信仰而生活。」(56. 教宗方濟各，2019) 首先，公民權利是積極的權利，因此，公民社會制定的法律明確規定了人民在基本自由方面的基本積極權利，特別是（在我們的背景下）宗教自由。其次，為了符合非強制的消極道德規範，每個公民社會都有功能性的法律，明確限制政府的強制權力，以保護人們在行使良心時不受到強制。(57. 參考 FABC，2004)

在影響個人的宗教自由和良心的問題上，必須將這些原則納入考慮。國家可以規範宗教自由的行使，以便在其行使時，尊重其他的自由並有利於社會共存。這項規範可能證明，禁止某些宗教習俗是正當的，非因其宗教性，乃因其在客觀上與公共利益背道而馳。但是，當國家偏斜宗教

事務時，例如當國家提倡與社會一部分人的信仰相違悖的價值觀或意識形態時，對這些原因的判斷總是值得懷疑的；即便被聲稱客觀上與共同利益相違背。與共同利益相違背者，莫過於當權力支配媒體，來宣傳特定的意識形態，並壓制任何反對意見時。(58. 參考西班牙主教團，2022)

對於個人信仰自由和良心自由的領域，公民和政治當局無權進行任何干預。國家不能直接或間接地聲稱對一個人的宗教信仰擁有權威。對公共權力進行法律界定是有必要的，以確保個人和團體的正當自由範圍不會受到過於狹隘的限制，並保證他們在公民社會裡免受脅迫。

當公民社會的宗教自由有顧慮時，教會有權利和義務，為維護社會的共同利益以及宗教和宗教信徒的權利而發聲，而不是為了私人利益或特權。教會不是壓力集團或遊說團體，與國家在法律和公民社會方面的合法統治，進行意識形態的權力鬥爭 (59. 參考國際神學委員會，2019)「在教會方面，則對政治團體的結構，並無任何專長：『教會尊重民主秩序的合法自主性，不宜偏幫任何一種制度性或憲法性的決議』，教會也不宜評價政治項目，除非該些項目牽涉到宗教或道德。」(60.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424.)

簡而言之，並沒有聲稱詳盡無遺，「在宗教自由的表達和實踐中，人們注意到，存在密切相關的個人和團體面向、私人面和公共面，因此，享受宗教自由，包括了相互關聯和互補的不同層面：

a) 在個人層面

——有自由個人和集體、私下或公開，進行祈禱和禮拜活動，並有自由擁有教堂或禮拜場所；

——父母有自由可以用激發他們自己生命的宗教信仰，來教育他們的孩子；

- 家庭有自由可以選擇學校或其他方式，為其子女提供此類教育；
- 一個人有自由在任何地方都可以接受宗教援助，特別是在公共衛生機構（診所和醫院）、軍事機構、義務公共服務期間、和拘留場所；
- 有自由在個人、公民或社會層面，免於接受任何形式的脅迫，去從事違背個人信仰的行為，並有自由免於接受在原則上相反其宗教信仰的教育、或入團、或協會；
- 有自由不因宗教原因，在生活的各個方面，對同胞施加各種形式的限制和歧視（與一個人的職業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學習、就業或職業；參與公民和社會責任，等等）。

b) 在團體層面

- 有自由宣講和傳播信仰教義，以口頭或文字，在禮拜場所內或外，並有自由傳播其關於人類活動和社會組織的道德教義；
- 有自由擁有自己的宗教培育機構和神學研究機構；
- 有自由開展教育、慈善和社會活動；
- 有自由接收和出版與信仰和禮拜有關的宗教書籍，並擁有自由使用之；
- 有自由使用社交媒體（報刊、廣播、電視）為同一目的。」(61. 參考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1980.)

3. 國際宣言和國際公約

1948年所公告的《人權宣言》，具體提到每個人所固有的、不容侵犯的尊嚴。人權乃建立於人的尊嚴之上，是本體論的，不依賴於、也凌駕於任何國家法律體系之上。該公告是對二十世紀極權主義創傷經歷的反

應，極權主義以國家絕對權力的名義，曾踐踏個人自由，並消滅數百萬人。人權被認為是道德界限的表達，國家不能跨越這些界線。人權仍然是道防線，防禦極權主義的誘惑，和公共當局的傾向，傾向在各個領域干預人們的生活，或根據自己的利益處置人們。(62. 參考西班牙主教團，2019)

宣信和實踐宗教信仰的權利，被稱為宗教自由，這是一項基本人權。在國際法中，宗教自由是「思想和良心自由」的一部分，並且就其性質而言，為了有意義地享受它，它與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密不可分。(63. 參考澳洲天主教主教會議，2019.)

以下所有文件，都提到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或者父母有權利根據其宗教和道德信仰和傳統，來教育子女，或讓他們接受教育：

——《世界人權宣言》（1948年）：「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祕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第18條），

—《反對教育歧視公約》（1960年），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首先提及保有信仰之自由（第18.1條）；其次，集體和公開，私自和單獨，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信仰之自由；第三，各國必須尊重父母為其子女選擇信仰或道德教育之自由（第18.4條），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6年），

—《聯合國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歧視宣言》(1981 年)，它試圖更準確地但並非詳盡地定義對宗教自由的某些保護措施，例如第 4.2 條：「所有國家應盡一切努力，在必要時頒布或廢除法律，以禁止任何歧視，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打擊基於宗教或其他信仰的不寬容行為。」

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是深遠而深刻的。這些自由的基本特徵，還體現在這樣一個事實，即即使在公共緊急狀態下，也不能剝奪持有信仰的自由。」(64.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1993.)

我們可以得出結論，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在國際法中具有最高的地位，可與生命權、免受酷刑及奴役相媲美。無論中華民國是否同意宗教自由的《國際宣言》或《國際公約》，這些文件作為國際法主體的重要組成部分，應當被視為本地法律的權威參考依據。

4. 中華民國憲法論宗教自由

憲法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第 13 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5. 對《平等法》和反歧視法的擔憂

我們的第一個擔憂，是關於一些所謂的「新人權」的有效性與合法性。近幾十年來，一種新的人權觀漸漸形成。我們生活在一個文化環境中，以個人主義和相對主義為特徵，拒絕任何道德的限制。這導致公共當局承認這些「新權利」，而實際上它們是主觀欲望和傾向的表現。各國似乎認為，通過法律來承認這些新權利是適當的手段，可以防止這些個人或群體因其特徵而受到歧視。如此一來，這些主觀訴求就成為民法的來源，即使它們的執行，意味著歧視和傷害大多數公民的客觀基本權利。

這產生了前所未有的立法後果：諸多主觀行為（其中許多僅在幾十年前，還在醫學上被列為是嚴重的「性發展障礙」，而且它們被從這些類別中刪除，不是出於醫學原因，而是由於歧視威脅下的政治壓力），現在突然被認為是「新人權」，需要特別保護和提倡。(65. 參考西班牙主教團，2022.)

「在《世界人權宣言》發表 60 週年之際，聖座提醒人們注意今天的問題，即任意承認純粹的偏好和傾向，這是意識形態所操弄的結果，與真正的人權幾乎沒有關係。」(66. 參考國際神學委員會，2019.)這些所謂的新人權，不是基於人的客觀尊嚴，而是基於個人主觀和不斷變化的感受，就其本質而言，既不是普遍的，也不是不容剝奪的。例如，在反歧視權利方面，性取向和性別認同並不構成穩定和客觀的特徵，而可與種族、民族血統等相提並論，而可以成為積極人權的來源。

主觀和自我感知的感覺，永遠不能成為法律要求的來源，承認這些主觀傾向的立法，有一個危險，最終會偏袒他們，而將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當作要求的基礎，間接鼓勵人們使用這些新權利，僅為了利用法律的好處。在此背景下，當法律將不存在的權利賦予特權群體時，這些權利便成為社會衝突的根源，極大地損害公民社會的和平共處，客觀上損害法律體系和公共利益，而民主制度的基礎也從根本上被侵蝕。(67. 參考信理部，1992.)

關於宗教自由，「聖座特別關注的是，其他所謂的『新權利』如何限制充分享受宗教自由。聖座一直孜孜不倦地關注對宗教自由的虐待，通過越來越普遍的趨勢，促進意識形態甚至國家立法，與宗教自由的行使相衝突的立法……但更多的是，通過意識形態趨勢和『封殺』，通過通常被稱為『政治正確』，它們以『寬容』和『反歧視』的名義，獲得了越來越大的自由。相反，這些僵化的意識形態，很快就會譴責宗教信仰和

不接受他們立場的人是『仇恨』的，他們自己卻對宗教自由『無法寬容』並加以『歧視』。」(68. Gallagher 蒙席，2020.)

不難看出，這裡有潛在的平等意識形態的概念。民法所奉行的權利平等理念，國家為了使其民主化，已將它轉變為道德和倫理秩序，使善惡的性質變成了法律和政治問題。任何人都不許提出不同的道德觀點，而必須盲目服從國家作為「官方宗教」所強加的平等主義意識形態。正如教宗本篤十六世指出的，「以為道德相對主義是和平共處的關鍵，這種幻想實際上是分裂的根源並否定人的尊嚴。」(69. 本篤十六世，2011.)

這種道德的相對主義，以這種方式，成為了專制主義的新替代品，並為專制和極權執法，打開了大門。「在這種情況下，國家傾向於採取一種『世俗模仿』的形式，讓人聯想到宗教的神權概念。這是一種模仿形式，決定自由的『正統』和『異端』……當天主在一個民族的集體良知中的位置，被人造偶像非法佔據時，結果並不是對每個人都更有利的自由，而是對每個人都更陰險的奴役。自由國家所謂的意識形態中立，選擇性地排除了公共領域宗教團體透明證詞的自由，卻為潛在的權力意識形態虛假的超越，開闢了道路。」(70. 參考國際神學委員會，2019.)

事實上，由於這些所謂的權利，並非基於人性的內在尊嚴，它們往往是通過社交媒體影響大眾輿論來推進的，以便最終由國家通過成文法而強制執行。在國家的勾結下，這項工作由維權人士和遊說團體（通常是少數壓力團體）進行，他們得到了非常高水平的國際和國家經濟支持和媒體關注。他們的功能，是在社會辯論中，提出並保持，與倡導和促進「新權利」有關的議題，以便為他們的利益集團謀取特殊利益，而不考慮公共利益。許多國家的經驗表明，正是這些遊說團體，提起訴訟，以制定判例和修改對他們有利的法律。這些遊說團體發起的訴訟，迫使被

告進行漫長而昂貴的法律鬥爭，導致削弱社會制度、和平共處和公共利益。(71. 參考加拿大天主教主教團，2019.)

疑問與保證

縱觀許多國家天主教會在此類平等法和反歧視法方面的經驗，我們不禁提出一系列擔憂。無論何時頒布了限制宗教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法律，信徒都會在法律上被迫生活和從事他們的職業，卻不能提及他們的宗教或道德信仰，甚至活在與他們信仰相反的環境中，如醫療保健、法律專業、教育工作和政治工作。

同樣，在自認為民主但無神論獨裁政權盛行的國家，基督徒創立的社會工作，特別是在衛生、教育、慈善等領域，都受到立法和財政上的限制，這使它們的發展困難重重，要不然就是不可能。在所有這些情況下，都沒有真正的宗教自由。真正的宗教自由，只有在自由和民主的社會中，能夠通過社會或教育性質的作品，積極表達時，才有可能。「這是不可思議的，信徒竟必須壓抑自己的一部分——他們的信仰——才能成為積極的公民。從來沒有必要為了享受人的權利，而否認天主。」(72. 教宗本篤十六世，2008.)

考慮到宗教自由、良心自由和言論自由是基本人權，我們提出以下擔憂：一般而言，法律是否全面保護公民社會中宗教的自由實踐、表達和參與，而不遭受其他主觀訴求和考慮的不當干涉和限制？

法律是否全面保障天主教會的權利，其機構和組織，如堂區、學校、大學、醫院、老年護理機構和福利機構，得以根據宗教信仰來雇用員工，為了實踐其宗教目的如宗教教育、培育以及教牧關懷等，但更廣泛地說，是為了支持和促進相關實體的天主教使命和身份認同？所有選擇在宗教組織工作的人，都負有維護該組織宗教誠信的重大責任。宗教組織有

理由期望，那些選擇在其中工作的人，在言語或行為上，對於機構的基本信仰所依據的宗教和道德原則，不會打折扣。

法律是否全面保障天主教徒，有自由免於被迫使用、或提供一種違背宗教精神、教義、宗旨、信仰或教義的服務？

法律是否全面保障天主教徒，有權利基於其信仰，不受限制地自由表達積極的宗教和倫理聲明，儘管這些立場可能不會被其他人所接受？

法律是否全面保障天主教徒，有權利自由行使其良心，反對參與違背其信仰的行為，並得免於直接和間接的負面後果？

簡而言之，法律是否全面保障天主教徒的權利，從保護宗教、禮拜和良心自由的權利，到教育、衛生、就業、社會福利申請、社會宣傳項目募款、公共服務、稅收、因宗教原因的簽證等？(73.參考澳洲天主教主教會議，2022.)

結論

在社會和公民秩序中，個人和群體的不同權利可能會相互衝突，國家應當在相互競爭的權利之間尋求平衡，而非讓一種權利凌駕於另一種權利之上。天主教會以每個人在尊嚴上客觀平等為基礎，尋求減少和避免因強制人為的法律平等而可能產生的社會衝突，以促進她與國家之間以及社會內部個人之間真正穩定的和諧。

身為天主教徒，我們肯定政治或公民領域有權得以獨立於宗教和教會之外，但絕不可脫離客觀的道德規範。(74. 信理部，2002)「在涉及公共利益的問題上，教會當局不宜對不利立法背書或保持中立，即使它允許教會組織和機構例外。教會有責任在基本道德價值觀的基礎上，促進家庭生活和整個公民社會的公共道德，而不僅僅是保護自己免受有害法律的牽連。」(75. 信理部，1992.)

我們之前曾強調過，相較於始終受到積極對待的「免受歧視的自由」，在談到宗教自由時使用「豁免或例外」這樣的詞語，會削弱國際法中所賦予宗教自由的最高價值。法律必須以積極的方式，承認宗教自由為一項受到國際保護的基本人權，值得當地法律的保護。(76. 參考澳洲天主教主教團，2018.)

政治和法律應該關注世界各大宗教所提供的道德和精神遺產，以承認和肯定普世的真理、原則和價值觀，否認這些真理、原則和價值觀，就必否認人的尊嚴。那就意味著解構的政治意識形態，最終取代真理和人的尊嚴，以便以反歧視、平等和人權為藉口，提倡偽價值觀。(77. 教宗本篤十六世，2011.)根據這種「意識形態殖民」(78. 教宗方濟各，2023.)，宗教自由、信仰自由、和出於良心拒服兵役的自由，就必須放棄，以提倡所謂的「新人權」，這在國際法和地方法律中當然沒有普遍共識。

如果國家不尊重構成同一國家的團體，或者錯誤地將「異議(不同意見)」等同為「歧視」，國家就不能保證其「民主」的活力作為共同利益。如果沒有相互尊重，如果國家沒有承諾公正和客觀地落實宗教自由權，那麼很遺憾，國內衝突的可能性和社會和平的喪失，將指日可待。(79. Tomasi 蒙席，2005.)

禁止宗教和宗教信徒進入社會領域，而無神論者、不可知論者、相對主義者、世俗主義者、LGBT 群體等卻不受此限制，實際上，是宗教歧視的明顯表現。在一個自由和民主多元的社會中，這不是實現公民之間社會和諧的方法。

我們的社會是多元的，其中存在著不同的觀點和信仰，也存在著如何在這些不同觀點之間和諧相處的挑戰。天主教會保持開放，參與對話，以促進國內的和平與秩序，並敦促按天主肖像所造的每個人，能意識到自己固有和崇高的尊嚴。

參考文獻

Second Vatican Council, *Human Dignity (Dignitatis Humanae)* 1965).

Second Vatican Council, *Hopes and Joys (Gaudium et Spes)* 1965).

Catechism of the Catholic Church.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2004).

教宗

Pope St John Paul II, *Address to the 34th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2 October 1979.

Pope St John Paul II, *Personal letter to the heads of state of the nations who signed the Helsinki Final Act, on the value and content of freedom of conscience and of religion*, 14 November 1980.

Pope St John Paul II, *Messag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the world day of peace*, 1 January 1988.

Pope St John Paul II, *Lay Members of Christ's Faithful People (Christifideles laici)* 1988).

Pope St John Paul II, *Message to France's Bishops Conference on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separation between State and Church's law*, 11 February 2005.

Pope Benedict XVI, *Address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18 April 2008.

Pope Benedict XVI, *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Body*, 11 January 2010.

Pope Benedict XVI, *Message for the celebration of the world day of peace*, 1 January 2011.

Pope Benedict XVI, *Address to the Diplomatic Body*, 10 January 2011.

Pope Francis, *Address to the Moroccan authorities and diplomatic corps*, 30 March 2019.

信理部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Some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Response to Legislative Proposals on the Non-discrimination of Homosexual Persons*, 1992.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Doctrinal Note on Some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Catholics in Political Life*, 24 November 2002.

天主教會教育部

Congregation for Catholic Education, *Male and Female He created them, towards a path of dialogue on the question of gender theory in Education*, 2 February 2019.

主教團

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s (FABC),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context of Asia*, December 2004.

Australia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Belief in the 21st Century*, January 2009.

Australia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comments on the discussion paper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Belief in the 21st Century*, 2011.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Statement on Religious Liberty*, 2012.

Canada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Pastoral Letter on Freedom of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April 2012.

England and Wales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Applying Equality Law in Practice: Guidance for Catholics and Catholic Organisations*, November 2014.

Taiwan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Pastoral letter in response to the draft bill of Diverse Family System, 2014.

Australia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Religious Freedom Review*, 14 February 2018.

Canada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In His Name*, statement of the persecution of Christians, 2019.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the Equality Act: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Religious Liberty Issues, 2019.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Letter to Congress on the Religious Liberty Problems in H.R. 5*, May 7, 2019.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Letter to House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nd Labor*, April 8, 2019.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Letter to the House Judiciary Committee*, April 1, 2019.

Australia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Exposure drafts of the religious discrimination bills*, 2 October 2019.

United State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Letter to Congress on Equality Act*, 23 February 2021.

Spain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For freedom Christ set us free” (Gal 5:1) *Doctrinal Note on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1 February 2022.

Colombia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Guidelines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the ‘Comprehensive Public Policy on Freedom of Religion and Worship,’* 5 July 2022.

Mexico Catholic Bishops Conference, *Adress on religious freedom*, 2022.

天主教會向聯合國長期代表

Mons. Martino, *Intervention by the Holy See deleg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on School education in relation to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tolerance and non-discrimination*, 24 November 2001.

Mons. Martino, *Intervention of the Holy See at the Third Commi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Religious Freedom*, 8 November 2002.

Mons. Migliore, *Intervention of the Holy See at the Third Commi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eligious intolerance*, 26 October 2004.

Mons. Tomasi, *Intervention by the permanent observer of the Holy See at the 61st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Human Rights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eligious Intolerance*, 2 April 2005.

Mons. Migliore, *Intervention of the Holy See at the Third Commission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Freedom of Religion*, 27 October 2006.

Mons. Tomasi, *Intervention of the Holy See at the Ordinary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Religious Freedom*, 22 March 2007.

Mons. Anthony Frontero, *address on combating racism, xenophobia, and discrimination, also focusing on intolerance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Christians and members of other religions*, 5 October 2009.

Mons. Tomasi, *Intervention by the Holy See at the 13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fight against Religious intolerance*, 23 March 2010.

Mons. Tomasi, *Intervention by the Holy See at the 16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Religious Freedom*, 2 March 2011.

Mons. Tomasi, *Intervention by the Holy See at the 16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Religious Freedom*, 10 March 2011.

Mons. Tomasi, *Intervention by the Holy See at the 19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Religious Freedom*, 1st March 2012.

Mons. Mamberti, *Religious freedom: a common goal and commitment*, 29 March 2012.

Mons. Tomasi, *Intervention by the Holy See at the 28th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em 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10 March 2015.

Mons. Gallagher, *Intervention at the 73rd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on Freedom from Persecution: Christian Religious Minorities, Religious Pluralism in Danger*, 29 September 2018.

Mons. Gallagher, *Secretary for relations with States of the Holy See at the Symposium on advancing and defending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through diplomacy*, 30 September 2020.

國際神學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ission, *The dignity and rights of the Human Person*, 1983.

International Theological Commission, *Religious freedom for the good of all*, 2019.

UN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eneral Comment 22 (48),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and Religion*, art. 18 (1993), §§ 1,3 (General Comment 22); ICCPR, art. 4.1.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2015.

Restrictions imposed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based on religion, 2019.

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discrimination in the name of religion or belief, 2020.

Protecting Minority Rights, practical guide to developing comprehensive Anti-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2023.

Landscape of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2023.